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投資計畫備查申請書(直接投資)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經濟部臺鑒：

(一) 申請事項		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申請				
(二) 申 請 人	個人/營利事業 (投資方 1)	名 稱	陳小美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地 址	台北市投資區投資一路 8 號 8 樓			
	營 利 事 業 負 責 人	(個人免填)				
	聯 絡 人	吳麗麗	電 話	02-22345678	E-mail	beauty@invest.com
				傳 真	02-22345679	
	申請人所在地或登記地 稽 徵 機 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號：000000 字第 1096666666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文號：)				
(三) 投資計畫核准函文號		109 年 2 月 25 日 000 字第 1092222222 號函				
(四) 投資計畫展延核准函日期及文號(若無則免填)		110 年 12 月 25 日 000 字第 1101111111 號函				
(五) 投 資 計 畫	投 資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營利事業：(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他營利事業：境外資金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88888888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計 畫 總 金 額	新臺幣 <u>16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申請人被核准自專戶提領境外資金總金額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申請人目前實際自專戶提領之境外資金金額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自 行 執 行	境外資金：新臺幣_____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目前投資計畫 實際投資金額	新設或投資 他 事 業	申請人實際投資 被投資事業 金額	境外資金：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被投資事業 實際執行金額	境外資金：新臺幣 <u>55,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無以原幣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者免填【 _____ (幣別) _____ 元】部分 <b style="color: red;">※進項稅額不得作為境外資金投資支出項目					
投資計畫核定完成日期 (如有展延，請依展延後核定完成日期填寫)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前 1 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檢附右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查，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2. 申請人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或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該股份或出資額達 4 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3. 投資計畫之執行者取得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申請人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4. 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將通知該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5. 投資計畫應於核准投資計畫函之日起 2 年內完成，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由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限以 2 年為限。
6. 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7.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8. 申請日之認定：除掛號郵寄方式提送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外，其餘方式均以申請書收文之日戳章為準。

(七) 檢附文件：(均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1. 投資計畫備查申請書 1 份
2. 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1 份
3. 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者，請提供被投資事業設立登記影本 1 份；適用同項第 3 款者，請提供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次登記影本 1 份。
4. 投資計畫展延核准函影本 1 份(無展延者免附)
5. 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合同條第 4 項規定之說明文件 1 份。
6. 投資方外匯存款專戶動支情形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如委託代為申請，應付委託授權書 1 份。

(八) 其他：

1. 無外幣支出者免填外幣部分。
2. 檢附之文件將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請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均屬真實
，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收件地址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0800-505-565、0800-505-566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投資計畫備查申請書(直接投資) 112.09.26 版本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經濟部臺鑒：

(一) 申請事項		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申請				
(二) 申請人	個人/營利事業 (投資方 2)	名稱	王大明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A134567890
		地址	台北市投資區投資一路 6 號 6 樓			
		營利事業負責人	(個人免填)			
		聯絡人	吳麗麗	電話	02-22345678	E-mail beauty@invest.com 傳真 02-22345679
	申請人所在地或登記地 稽徵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號: 000000 字第 109777777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文號:)				
(三) 投資計畫核准函文號		109 年 2 月 25 日 000 字第 10933333333 號函				
(四) 投資計畫展延核准函日期及文號(若無則免填)		110 年 12 月 25 日 000 字第 11055555555 號函				
(五) 投資計畫	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營利事業: (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他營利事業: 境外資金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88888888				
	經濟部核准投資計畫總金額	新臺幣 160,000,000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申請人被核准自專戶提領境外資金總金額	新臺幣 70,000,000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申請人目前實際自專戶提領之境外資金金額	新臺幣 70,000,000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目前投資計畫實際投資金額	自行執行	境外資金: 新臺幣 _____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新設或投資他事業	申請人實際投資被投資事業金額	境外資金: 新臺幣 70,000,000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被投資事業實際執行金額	境外資金: 新臺幣 55,000,000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無以原幣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者免填【 _____ (幣別) _____ 元】部分 ※進項稅額不得作為境外資金投資支出項目					
投資計畫核定完成日期 (如有展延, 請依展延後核定完成日期填寫)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前 1 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檢附右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查，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2. 申請人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或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該股份或出資額達 4 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3. 投資計畫之執行者取得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申請人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4. 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將通知該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5. 投資計畫應於核准投資計畫函之日起 2 年內完成，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由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限以 2 年為限。
6. 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7.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8. 申請日之認定：除以掛號郵寄方式提送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外，其餘方式均以申請書收文之日戳章為準。

(七) 檢附文件：(均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1. 投資計畫備查申請書 1 份
2. 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1 份
3. 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者，請提供被投資事業設立登記影本 1 份；適用同項第 3 款者，請提供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次登記影本 1 份。
4. 投資計畫展延核准函影本 1 份(無展延者免附)
5. 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合同條第 4 項規定之說明文件 1 份。
6. 投資方外匯存款專戶動支情形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如委託代為申請，應付委託授權書 1 份。

(八) 其他：

1. 無外幣支出者免填外幣部分。
2. 檢附之文件將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請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均屬真實
，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收件地址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0800-505-565、0800-505-566

投資計畫進度說明(直接投資)

壹、投資計畫摘要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計畫核准投資總金額	總計 新臺幣 <u>160,000,000</u> 元及_____ (幣別) _____ 元						
投資計畫進度	資金組成	1. 投資金額						
		境外資金來源	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被投資事業實際執行投資計畫金額			
		投資方 1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新臺幣 <u>55,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投資方 2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新臺幣 <u>55,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小計	新臺幣 <u>14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新臺幣 <u>14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新臺幣 <u>11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其他資金來源	新臺幣 <u>20,000,000</u> 元	新臺幣 <u>10,000,000</u> 元	新臺幣 <u>5,000,000</u> 元			
		小計	新臺幣 <u>16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新臺幣 <u>150,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新臺幣 <u>115,000,000</u> 元及 (幣別) _____ 元			
		2. 投資方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填寫)						
			取得股份或出資額日期	實際取得股數或出資額				
		投資方 1	中華民國 <u>109</u> 年 <u>6</u> 月 <u>30</u> 日	<u>3,500,000</u> 股				
投資方 2	中華民國 <u>109</u> 年 <u>6</u> 月 <u>30</u> 日	<u>3,500,000</u> 股						
核准境外資金支出範圍	核准境外資金支出範圍	項目	興建/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體設備或技術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合計		
		投資方 1 核准投資金額	新臺幣 <u>30,000,000</u> 元	新臺幣 <u>35,000,000</u> 元	新臺幣 <u>5,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投資方 1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 <u>30,000,000</u> 元	新臺幣 <u>23,000,000</u> 元	新臺幣 <u>2,000,000</u> 元 占比： <u>3.8%</u>	新臺幣 <u>55,000,000</u> 元		
		投資方 2 核准投資金額	新臺幣 <u>30,000,000</u> 元	新臺幣 <u>35,000,000</u> 元	新臺幣 <u>5,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投資方 2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 <u>30,000,000</u> 元	新臺幣 <u>23,000,000</u> 元	新臺幣 <u>2,000,000</u> 元 占比： <u>3.8%</u>	新臺幣 <u>55,000,000</u> 元		
		總計 核准投資金額	新臺幣 <u>60,000,000</u> 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新臺幣 <u>10,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140,000,000</u> 元		
		總計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 <u>60,000,000</u> 元	新臺幣 <u>46,000,000</u> 元	新臺幣 <u>4,000,000</u> 元 占比： <u>3.8%</u>	新臺幣 <u>110,000,000</u> 元		
		註 1：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每位投資方投資之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得超過另 2 項投資支出合計數之 20%。						

投資者，下表實際投資欄位請填寫被投資事業境
外資金實際支出金額

		<p>註 2：無須以原幣購置機器設備者免填外幣幣別及金額。</p> <p>註 3：投資計畫所填列之金額需與申請書一致。</p>
境外資金實際運用進度	實際運用情形說明	<p>1. 經核境外資金動用期程及金額與投資計畫核准函所載相符。</p> <p>說明：文字簡要說明</p> <p>2. 經核<u>已提領之境外資金</u>運用確實投入核定投資計畫之中（專款專用）。</p> <p>說明：文字簡要說明</p> <p>3. 經核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與核定投資計畫所載相符</p> <p>說明：文字簡要說明</p> <p>4. 經核投資計畫支出憑證與付款日期在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後。</p> <p>說明：文字簡要說明</p>
	已領取尚未動用之境外資金說明	<p>(說明已自專戶提領尚未運用之境外資金的現況)</p>
其他	是否申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申請計畫與本投資計畫為不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申請計畫與本投資計畫為同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申請計畫與本投資計畫為部分重疊，重複部分及金額為：

貳、投資計畫進度內容

一、投資計畫進度說明

(請敘述本投資計畫目前實際執行概況與進度)

二、投資計畫金額、支出項目與期程進度說明

(一)投資計畫實際投資金額與投資期程

1. 請敘述投資計畫目前執行期間提領金額，與每位投資方於投資計畫期間，境外資金專戶動支情形(詳參附件一-表 1)
2. 請敘述投資計畫增資情形(詳參附件一-表 2)及每位投資方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與投資計畫目前執行期間資金實際使用概況
3. 請敘述投資計畫目前執行期間實際投資項目、金額、期程及其資金來源支出總金額(詳參附件一-表 3)

(二)差異說明

(請敘述實際投資情況與核准投資計畫之差異說明。)

(三)其他事項

(請敘述本投資計畫是否已依或預計依其他法規申請租稅優惠，如產業創新條例，倘有前開情形，請敘明法規依據及申請內容等事項。)

表1.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動支情形

投資方1																				
本專戶戶名	陳小美				專戶帳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期間：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稅局核准文號	000000 字第 1096666666 號						
提取日期 (年月日)	專戶內 幣別	提取金額	提取後辦理結匯情形				備註 (含匯款對象)													
			是否結匯	結匯後 幣別	結匯後金額	實際成交匯 率														
109.03.16	美金	1,3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臺幣	40,000,000	30	增資境外資金 投資台灣股份 有限公司股款													
109.04.24	美金	1,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臺幣	30,000,000	30	增資境外資金 投資台灣股份 有限公司股款													
回存日期 (年月日)	專戶內 幣別	存入金額	存入前辦理結匯情形				備註 (含匯款對象)													
			是否結匯	結匯前 幣別	結匯前金額	實際成交匯 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資方2																				
本專戶戶名	王大明				專戶帳號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期間：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稅局核准文號	000000 第 1097777777 號						
提取日期 (年月日)	專戶內 幣別	提取金額	提取後辦理結匯情形				備註 (含匯款對象)													
			是否結匯	結匯後 幣別	結匯後金額	實際成交匯 率														
109.03.16	美金	1,3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臺幣	40,000,000	30	增資境外資金 投資台灣股份 有限公司股款													
109.04.24	美金	1,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臺幣	30,000,000	30	增資境外資金 投資台灣股份 有限公司股款													
回存日期 (年月日)	專戶內 幣別	存入金額	存入前辦理結匯情形				備註 (含匯款對象)													
			是否結匯	結匯前 幣別	結匯前金額	實際成交匯 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本表應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別及所幣別(單位：元)，分別填寫。

註 2：「提取日期(年月日)」及「存入日期(年月日)」欄請分別按資金提取及存入時序填寫。註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表 2. 投資計畫增資情形 (屬自行執行投資計畫者免填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新設營利事業	實收資本額/財產總額	境外資金現金增資金額	
	投資他營利事業	實收資本額/財產總額	增加金額	境外資金現金增資金額
		190,000,000	自 120,000,000 元 增至 190,000,000 元	70,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 7,000,000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並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投資計畫歷次辦理增資情形				
期別	增資/增加財產 基準日	增資金額	增資變更登記日期	內含現金增資/增加財產 金額
1	109 年 6 月 30 日	70,000,000	109 年 7 月 10 日	70,000,000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計		70,000,000		70,000,000
股東名冊				
	職稱	投資金額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陳小美	經理	70,000,000	3,500,000	8.5%
王大明	經理	70,000,000	3,500,000	8.5%

註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表 3. 支出總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不含進項稅額)	資金來源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1. 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支出				
(1)E 廠區興建工程(新廠)	5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
(2)E 廠區機電工程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3)E 廠區消防系統工程	4,400,000	2,200,000	2,200,000	
建築物支出小計	6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000,000
2. 購置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2.1 軟硬體設備購置支出				
(1)雷射打孔機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射出成型機	26,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軟硬體設備支出小計	46,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不含進項稅額)	資金來源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2.2 技術支出				
(1)(填寫支出項目名稱)				
(2)(填寫支出項目名稱)				
技術支出小計				
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小計	46,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3.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不得超過另二項投資支出合計數之 20%)				
(1)廠區設計規劃相關費用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必要支出支出小計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必要支出之占比		3.8%	3.8%	
4. 總計	11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000,000